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覆審

搬運物流基礎證書

2014 年 11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僱員再培訓局（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於 1992 年成立。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是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靈活配合市場變化。僱員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地區網絡廣闊。現時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約 800 項具市場需求及事業前景的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
- 1.2 受僱員再培訓局（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其《搬運物流基礎證書》(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Removal & Logistics Training)進行課程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1 級之標準。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批准

營辦者名稱	The Society of Rehabilitation and Crime Prevention, Hong Kong (ERB) 香港善導會（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Removal & Logistics Training 搬運物流基礎證書
資歷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Removal & Logistics Training 搬運物流基礎證書
主要學習/培訓範疇	運輸及物流
其他學習/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1 級
資歷學分	15
修讀模式及修讀	全日及兼讀制

期	147.4 學時（包括 104 面授時數）
中期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3 年 僱員再培訓局須於限期前，完成下列的先設條件之要求，並經評審局接納，課程才可獲得評審資格。評審局將另發文件確定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能力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課程的特定條件	不適用
資歷名冊上的備註	不適用
授課地址	(a) Hei Ling Chau 喜靈洲 (b) 31 Ma Po Ping Road, Lantau Island 大嶼山蔴埔坪道 31 號 (c) 108 Tai Lam Chung Road, Tai Lam Chung, Tuen Mun, N.T. 新界屯門大欖涌大欖涌道 108 號 (d) Unit 401 & 403A, 4/F, Park Building, 476 Castle Peak Road, Cheung Sha Wan, Kowloon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476 號百佳商業中心 4 樓 401 及 403A 室 (e) 4/F, Tsz Wan Shan (South) Community Centre, Wan Wah Street, Tsz Wan Shan, Kowloon 九龍慈雲山雲華街慈雲山(南)社區中心四樓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1 課程目標

- 讓學員認識物流運作的概念和流程、搬運工作技巧及基本知識，認識顧客服務技巧及行業用語，協助學員投身物流搬運或相關工作。

3.2 學習成效

(一) 完成「行業概覽」及「技能訓練」後，學員能夠：

- 認識物流運作的概念和流程；
- 掌握搬運技術；及
- 認識搬運行業的文化、操守及行業用語。

(二) 完成「個人素養及求職技巧」單元後，學員能夠：

- 認識和應用自我及情緒管理的基本技巧；
- 運用基本溝通及建立人際關係的技巧；
- 建立正面的工作態度；
- 運用基本面試求職技巧及就業知識；及
- 對行業相關的職業安全有基本認識，於工作上跟從相關指引。

3.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行業簡介	
物流知識訓練	
搬運技術訓練	
個人素養	
通用求職就業知識	
課程評核	
總計：	15

3.4 畢業要求

-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之最低要求(80%)；及
- 必須於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及格分數。

3.5 收生條件

- 中三學歷程度，或小六學歷程度及具兩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具就業意欲；
- 對搬運物流工作有興趣；及
- 須通過面試。

4. 重大修改

4.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5. 資歷名冊

5.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5.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4/152

